

軍刀刺警案 行兇暴徒囚5年

傷口距動脈僅4毫米隨時致命 同案搶犯男囚33月

黑暴找數

黑暴虐港期間其中一宗嚴重刺警案，昨日在區域法院判刑。26歲男子黃鈞華2020年7月1日在港島銅鑼灣皇仁書院外以軍刀刺傷警員，兩名男學生則阻撓防暴警員執法及企圖「搶犯」，3人分別承認暴動及蓄意傷人罪等。法官姚勳智指出，被告黃鈞華對警員造成的刀傷極接近動脈及神經，可隨時致命，對警員影響深遠，遂判其暴動及傷人兩罪監禁5年；一名搶犯男生則判囚33個月，另一名認罪男生則需待索閱教導所報告，押後至本月31日判刑。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2020年7月1日暴徒在皇仁書院外以軍刀刺傷警員。 資料圖片



◆2020年7月1日防暴警制服一名黑暴時，有黑暴同黨搶犯。 資料圖片

3被告依次是現年26歲的黃鈞華（案發時任職水吧）、20歲學生羅琛琛、21歲學生周霖霖。黃在香港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學位，曾任職機管局及見習工程師，後對工程失去興趣，案發時則轉職水吧工作。3人承認2020年7月1日，在銅鑼灣高士威道一帶參與暴動；黃另承認一項有意圖傷人罪，即在高士威道皇仁書院外，意圖且使警員25116身體受嚴重傷害；羅及周分別承認抗拒及故意阻撓正當執行職務的同一警員。

法官：案情嚴重可交高院審理

法官姚勳智判刑時指出，涉案暴動發生在銅鑼灣鬧市，涉及200人至300人，歷時逾十分鐘，他們並用磚和鐵欄堵塞道路，對道路使用者造成不便的程度高，亦對公眾造成滋擾，最終更演變成有執勤警員受嚴重傷害的事件。被告黃鈞華直接以軍刀插向警員左肩，阻撓警員拘捕本案被告羅琛琛，性質非常嚴重，根據案例一般監禁3年至12年不等。至於案中遇襲受傷警員的傷口長度約7厘米，距離神經及動脈僅4毫米，隨時可以致命，而該警員

傷口嚴重感染，日後只能做文職工作，對事業有長遠影響。姚官強調：「此類極嚴重傷人案，根本可在高院審理。」考慮到案情後，分別以6年及32個月監禁為傷人及暴動罪的量刑起點，被告認罪，無案底減刑至4年，兩罪其中一年分期執行，共囚5年。

至於被告周霖霖，他將雪糕筒搬運至路面，又從警員手中搶犯，參與程度高，其暴動罪及阻撓警員罪分別適合以監禁4年及3個月為量刑起點，扣除他認罪有悔意、過往背景等因素，並基於整體判刑原則，兩罪其中一個月分期執行，共囚33個月。

案情指，被告黃鈞華逃脫後與其當時的女友張芷程（時年24歲，培訓生）聯絡。當晚7時，黃把裝有涉案摺刀的袋子丟入觀塘碼頭海中，並購買晚上出發往倫敦的機票。當晚，被告黃鈞華乘搭飛機打算潛逃英國，在機場被捕。他與張芷程被控一項作出意圖妨礙司法公正的行為罪，控罪指張協助黃逃避香港警務處逮捕的行為，她不認罪，需接受審訊，至於黃面對的妨礙司法公正罪因他承認傷人及暴動罪而獲存檔法庭。

黑暴另兩宗刺警案 一判囚一自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本港另有兩宗涉黑暴分子的刺警案，其中在2019年10月13日，時年18歲的許添力，在港鐵觀塘站A1出口附近行人天橋，用疑似鋼刀物體刺一名軍裝警員梁兆祥的頸部，令該警員的咽縮管有損傷，聲帶回復靈活的機會渺茫。許被控企圖謀殺梁兆祥，以及屬交替控罪的同日同地意圖使梁兆祥身體受嚴重傷害，而非法及惡意傷害他。

被告許添力被送上高等法院受審，他承認屬交替控罪的有意圖而傷人罪，企圖謀殺罪則保留在法庭檔卷，不予起訴。法官陳慶偉判刑時形容，被告在本控罪的犯罪意圖足以與謀殺相比，因此起初被控企圖謀殺不足為奇，決定以10年監禁為量刑起點，最終判被告入獄7年9個月。受害警員梁兆祥上月入票區域法院，向正在石壁監獄服刑的許添力索償，惟沒有列明金額。

另於2021年7月1日在銅鑼灣發生的刺警案，50歲男子梁健輝在崇光百貨外刺傷一名28歲機動部隊男警後，用刀自插胸口身亡。保安局局長鄧炳強事後形容事件是「孤狼式本土恐怖襲擊」，死因庭將於今年11月30日展開死因研訊，預計需時6天，屆時將傳召包括受傷警員在內的十多名證人作供，但未確定會否設有陪審員。

墮冒公安電騙案 兩嫗失財共1410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假冒官員」騙案不絕，幾乎天天有市民中招，近日又有兩名老婦被騙去畢生積蓄。兩人分別被自稱公安的騙徒，致電指她們涉及「洗黑錢」等刑事案，要求她們轉款到指定銀行戶口作調查「保證金」，結果一人損失650萬元，另一人損失達760萬元，銀行戶口只剩數百元存款。

82歲姓黃婆婆於去年6月11日被冒充公安的騙徒，指控其香港銀行戶口涉及內地詐騙案。騙徒其後透過WhatsApp同黃婆婆聯絡，要求她交出銀行戶口和密碼以供調查，以證明她的資金充足及沒有參與任何洗黑錢的活動，否則將其起訴。騙徒又要求黃婆婆對任何人保密，及銷毀銀行存摺

和銀行卡，之後也不能查看自己銀行戶口內的資產及不能登錄戶口，且每天早上都要透過WhatsApp發信息聯繫。

騙徒要婆婆刪除對話紀錄

今年9月22日，騙徒通知黃婆婆將WhatsApp的對話紀錄全部刪除。翌日，黃婆婆發現自己的WhatsApp的通訊被對方封鎖，再沒法聯絡，其後告知女兒，並於10月11日報警求助。據調查，黃婆婆由2021年6月29日至12月24日期間，共分11次將超過650萬元轉到騙徒銀行戶口。

另一名71歲的樊婆婆，2003年移民到新加坡與女兒同住，至2021年中獨自返回香港，並出售其

中一個物業套取現金。今年9月初，她接到自稱內地公安的騙徒電話，指控她涉及「洗黑錢」案件，要求樊婆婆開設一個新的銀行賬戶，並將個人存款存入以證「清白」。

樊婆婆按指示於9月30日開設了銀行賬戶，並在9月至10月期間分3次將自己的積蓄及剛售出物業的金錢共700萬元存入戶口。其後，一名自稱是公安局的輔助人員到樊婆婆住所，要求她填寫一些銀行表格，包括個人資料、香港身份證、銀行賬戶資料、提款機密碼，還帶走其手機內的SIM卡。10月11日晚上，對方再要求樊婆婆存入60萬元到銀行戶口後就失去聯繫。樊婆婆其後到自動櫃員機查賬，發現戶口內只剩港幣數百元才被騙。

毆打陳子遷案 暴徒改口認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律師陳子遷2020年5月24日在銅鑼灣因痛斥黑暴分子破壞店舖進行，遭暴徒三度施襲致重傷，4人被控暴動及有意圖而傷人罪。當中不認罪的32歲被告唐健幫，爭議3份招認口供的自願性，案件昨在區域法院續審。暫委法官鄧少雄昨日接納3份招認口供可呈堂成為控方證據，並裁定案件表面證據成立；唐隨後決定改口認罪，鄧官遂將其押後於18日（下周二）由控方宣讀案情，本案另外3名認罪被告亦於同日判刑。

本案4名被告依次為唐健幫（貨車司機）、警卒崙（27歲）、鄭學洺（25歲，無業）及王浩雲（17歲），他們原同被控一項暴動及一項有意圖而傷人罪，指於2020年5月24日在銅鑼灣禮頓道及加路連山道一帶參與暴動，意圖使陳子遷身體受嚴重傷害而非法及惡意傷害他；第二被告警卒崙則被另控一項管有攻擊性武器或適合作非法用途的工具，指於2020年6月30日，在柴灣翠灣邨一單位管有一支伸縮棍，意圖將其作任何非法用途使用。

案件於本月3日開審時，除首被告外其餘3人均與控方達成認罪協商，控罪由暴動改為非法集結，並承認參與非法集結及有意圖而傷人兩罪，另一項管有攻擊性武器罪則獲存檔法庭。而當日鄧官一度問唐的代表律師需否再索指示，指出其餘3名被告均與控方達成「似乎對雙方都頗為實際、有利嘅協議」，例如控罪由暴動改為非法集結，認為「相當值得考慮，因為判刑起始點係唔同」，但唐最終表示繼續不認罪，並爭議警誠供自願性。

偽冒特首訪談 廣告設投資騙局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書蘭）網上騙徒手法層出不窮，有騙徒盜用行政長官的圖片，配上訪談內容做招徠進行投資騙案。行政長官辦公室昨日表示，近日在一些網上平台再次發現載有行政長官姓名及新聞圖片的詐騙廣告及網頁，誘使使用者點擊而連接到可疑交易平台。特首辦嚴正澄清「從未發出或授權任何相關廣告，行政長官亦從沒有進行有關廣告聲稱的所謂訪問，當中的內容全屬虛構」，並已將事件轉交警方跟進調查，又再次呼籲市民提高警覺，提防偽冒行政長官訪談的網上詐騙廣告，切勿透過該等廣告登入任何可疑網站或向不明來歷的網站提供個人資料。



香港海關在9月28日至10月11日採取代號「追跡者III」打擊冒牌商品行動，巡查全港多個俗稱「拆貨場」的物流公司，偵破14宗案件並拘捕5人，檢獲共6.3萬件各類貨品，市值逾3,000萬元，其中約3,000件為冒牌球衣，約值230萬元，揭發有不法分子在4年一度世界盃足球賽開鑼前偽冒製造不同國家及地區的足球隊球衣，再運到不同地方出售。

◆文：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圖：香港文匯報記者 劉友光

廉署破「傀儡保險」案 起訴17人涉款4300萬

香港文匯報訊 廉政公署調查一宗貪污案件時，揭發多人涉嫌參與「傀儡保險代理」串謀詐騙勾當，詭稱經手處理約480份保單以獲得兩間保險公司發放佣金共逾4,300萬元。廉署落案起訴17人，部分涉案者亦涉嫌處理該些佣金而被控洗黑錢，所有被告今日在東區裁判法院應訊。

17名被告(22至59歲)，其中10人案發時為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富衛）保險代理，他們是郭浩良、陳家裕、林曉東、林煒傑、顏梓定、黃卓立、胡健良、周玉田、江梓瑩及張皓翔。另外7名同案被告案發時受僱於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香港永明），他們分別為前分區經理郭潤芳，及6名前保險代理郭浩麟、杜偉濤、黃連欣、梁紫穎、毛詠嫻及羅雅穎。全部被告被控共17項罪名，即兩項串謀詐騙以及15項串謀洗黑錢。

廉署表示，本案罪行涉嫌於2016年2月至2020年11月期間發生。案發時該10名富衛時任保險代理與分行經理盧彥樺，即郭浩良妻子，屬同一團隊。香港永明時任分區經理郭潤芳案發時是其餘6名被告的上線經理。除郭浩良及郭潤芳外，餘下6名香港永明時任保險代理及9名富衛時任保險代理，均被指為「傀儡保險代理」。

詭稱經手206份保單 呢個騙花紅

其中一項控罪指郭浩良、郭潤芳及6名香港永明時任保險代理，涉嫌一同串謀與盧彥樺及他人串謀詐騙香港永明，不誠實地向香港永明詭稱該6人分別是206份保單申請的經手代理，以及導致香港永明批准該等申請並向郭潤芳團隊支付佣金、獎金、花紅及津貼。

另一項控罪指郭浩良及9名富衛時任保險代理，涉嫌一同串謀與盧彥樺及他人串謀詐騙富衛，不誠實地向富衛詭稱12人，包括該9人，分別是272份保單申請的經手代理，以及導致富衛批准該等申請並向盧彥樺及該12人支付佣金、獎金、花紅及津貼。

除郭浩良及郭潤芳外，餘下15名被告亦涉嫌各自與盧彥樺串謀，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由他們所持有20個銀行戶口內共約4,100萬元款項，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而仍處理有關款項。

廉署調查發現，盧彥樺涉嫌攬郭潤芳及其他人分別加入香港永明及富衛，並告知部分人無須招納客戶。上述478份保單申請主要涉及高佣金保險產品。香港永明及富衛批准大部分申請，並向報稱經手處理有關保單的15名被告和他們的上線經理，包括郭潤芳及盧彥樺，發放佣金、獎金、花紅及津貼，分別共逾2,900萬元及逾1,400萬元。被告指用收取上述佣金等款項的銀行戶口，涉嫌由盧彥樺操控。大部分相關保單最終「斷供」並告失效。

警再打擊網購騙案 拘95人涉款逾300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網上購物騙案在疫情期間有上升趨勢，今年首8個月已較去年同期上升逾四成。警方於過去兩周展開第六輪代號「鐵將」執法行動，共拘捕95人，其中年齡最小僅15歲，合共涉款逾300萬元。警方表示，騙徒製作假網頁並因應節日節日銷售不同產品，包括演唱會門票、月餅和大闸蟹等，市民要小心留意網頁上的虛假點讚，並應從官方渠道購買產品。

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警司許綺惠昨日表示，今年首8個月，警方共接獲14,160宗科技罪案，較去年同期的10,185宗上升接近四成，損失金額亦由去年的19.3億元上升到20.4億元。隨著網購在疫情下成為本港消費的主流模式，有關的罪案隨之增加，網上購物騙案由去年首8個月的3,655宗，上升至本年同期的5,148宗，即上升逾四成，損失金額達3,790萬元。

據警方統計的網購騙案「龍虎榜」，首位涉及食品和飲品，騙徒更會因應潮流推出不同的產品，例如在秋季出售月餅和大闸蟹。其次是門票和服務，騙徒演習會開售或主題公園的主題活動推出相關廣告。

許綺惠表示，警方已訂立一系列對策，包括定期採取代號「鐵將」的打擊行動，於去年10月起至今年10月共展開6次行動，偵破3,136宗網購騙案，涉及金額1,566萬元，並拘捕412人。最新一次行動共拘捕63男32女（15歲至74歲），涉嫌「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洗黑錢」和「處理贓物」，行動檢獲一批手機、電腦和銀行卡，當中數名未成年疑犯為傀儡戶口持有人。

警方指出，假專頁一般有跡可尋，例如在行動中發現有部分專頁開設僅十多日，但已有4萬多個點讚，調查發現全部點讚為非本地人的名稱，相信是為博取買家信任，故市民在瀏覽專頁時，應了解專頁的開頁日期及歷史再作出評估。

警方又提醒市民，應透過官方途徑購買門票或旅遊服務。如賣方只接受以個人賬戶收款，應向官方機構查證賣方身份。同時，一些平台會驗證用家電郵或電話號碼並會標示「已驗證」，但其實騙徒可以使用「太空卡」及匿名電郵通過驗證，所以「已驗證」並非一定可靠，應向官方機構查證。